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25號

原　　告　王小珊

原　　告　陳威全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淑婷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　　告　綠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文豪

訴訟代理人　陳琇瑛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珈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林可芯